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新聞稿

100年6月15日

為建立旅遊安全與誠信旅遊環境，維護臺灣旅遊品質形象，本署於今（15）日邀集交通部觀光局、旅行業及導遊業者代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全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共同研商相關事宜，並做成以下結論，希望藉具體、有效整合相關機關查緝觀光旅遊犯罪之作為，讓國民以及來臺觀光旅客能夠玩得愉快，買得安心。

一、檢察、警察機關應指定專責人員辦理：

（一）各地檢署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專責辦理有關觀光旅遊犯罪案件。

（二）警察機關指派專人專責辦理此類案件，並加強蒐集情資，提供地檢署查緝之用。

二、各地檢署就觀光旅遊犯罪事項，得邀集警察、觀光主管、消保等機關人員研商並規劃查緝作為，積極查緝。

三、觀光主管機關應建立與檢察、警察、消保機關之間之聯繫平臺，將所蒐集之情資及相關資料提供檢察、警察、消保機關了解相關案情。

四、請交通部觀光局與相關旅行業者、人員舉行座談，了解各縣、市地區特性，提供地檢署偵辦觀光旅遊犯罪案件參考，以便進行蒐證及規劃查緝作為。

五、交通部觀光局如有需要檢察機關供協助有關觀光旅遊犯罪之法治教育宣導，可與檢察機關聯繫。

六、各地檢署應將執行成效，每半年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